

郴州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文件

郴社评字（2020）3号



关于开展郴州市第十三届社会科学 成果评奖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各市级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高等院校、党（干）校、市直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市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服务“五个”郴州建设，根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评选奖励办法》和《郴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文件精神，郴州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决定开展全市第十三届社会科学成果评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范围

1、郴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是市委、市政府对社会

科学成果的最高奖项。这次参评成果产生的时间界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参评成果的作者必须是享有公民权利、在郴州工作的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

3、参评成果原则上要在省级以上报刊、出版部门公开发表或出版的社会科学理论文章和社会科学类专著（含编著、译著、工具书、教科书）。

4、纳入市级以上社科课题规划项目，并已经结项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获市级以上“五个一工程”奖项的社科成果，也可申请参评。

5、被县级以上党政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用、推广并产生一定社会效益的社科应用研究成果（须有县级以上党政机关或单位的证明材料），可作应用成果参评。

6、同一专题的系列论文或调查报告（含论文、调查报告组成的系列研究成果）以论文类成果申报；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不得以个人名义申报；与市外人士合作的集体成果，必须是我市人员任主编且撰稿篇幅在 50%以上，并取得合作者同意（有文字证明材料）才可申报。

7、凡属本次评奖范围内的成果每人最多只能申报一项个人成果和一项集体成果。

二、申报时间和要求

1、凡符合上述评奖范围并自愿申报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3月31日前到市社科联所属社会组织或所在县（市、区）委宣传部申报。各大中专院校由学校科研（教务）处组织申报。市直社科研究单位可直接向市社科联申报。个别未参加任何社科类学会的可以到相关的市社科联所属社会组织或所在县（市、区）委宣传部申报。各学会、各单位不得拒绝受理。

2、申报时须按要求填写《郴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表》一式四份，并提交申报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有关证明材料一式四份。分别装袋，在封面上注明所属社会组织或县（市、区）及作者姓名交受理申报单位。

3、市社科联所属社会组织、各大中专院校和各县（市、区）委宣传部要认真做好这次社科优秀成果评奖的宣传发动和组织申报工作，把真正优秀的成果推报上来，使之真正对社科人才产生激励作用，对社科界产生示范作用，对郴州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促进作用。

4、各社会组织、大中专院校和各县（市、区）委宣传部请将填写好推荐意见的评审表2021年3月31日前送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评审办设在市社科联。地址：市委第五办公楼257；电话2871215）

郴州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2020年12月4日



郴州市第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表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类型 | | 产生时间 | |
| 作者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性别 |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表出版单位 | | 书(刊)号 | | | |
| 成果基本内容 (自填) | | | | | |
| 自我评价 (自填) | | | | | |
| 单位推荐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